项目编号：HTYCG2026-0701.1B1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三、磋商一览表 44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6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7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8
七、服务方案 54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55
九、投标人承诺书 56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9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YCG2026-0701.1B1

项目名称：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9,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9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

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下载，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15353888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联系方式：18628686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小雅

电话：18628686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628686669
3	监督管理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HTYCG2026-0701.1B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1199100.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6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

		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按照时间节点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相关要求报省、市、县批复入库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清款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信用承诺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

		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

<table>
<tr><td></td><td></td><td>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r><td colspan="8">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table></td></tr>
<tr><td>33</td><td>支持中小企业：</td><td>☑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4</td><td>招标代理费用</td><td>参考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td></tr>
</table>

		相关规定，按照吴堡县政府颁布的（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件）关于服务费的管理办法下浮 2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向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

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8.2.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2.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2.9 榆政财采发【2023】8号；

8.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开 标

17、磋商

17.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

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

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5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20.1.2.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

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权值%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政策性因素优惠见价格评审要求。	10
项目认识与理解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服务目标；③服务内容。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②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重难点问题相应的解决措施；⑤合理化建议。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服务进度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承诺书。	4

保障措施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后续服务保证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保证方案：①后续服务保障情况；②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保证；③后续服务承诺。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高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 年得 4 分，6 年得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分；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或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公司业绩重复计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人员配置≥5 人，得 10 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得 2 分，满分 20 分。人员含项目制作人员、施工人员、售后协调人员等。 （人员提供近 1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	26
信用标评分	以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准，信用良好得 8 分，每有一项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按 0 分计）	8
履约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正式书面承诺书，承诺按期完工、保障服务质量、响应售后，得 4 分。（未提供按 0 分计）	4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 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投标人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

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吴堡县政府颁布的（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件）关于服务费的管理办法下浮 2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2.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2.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32.5.4 联系人：高工

32.5.5 联系电话：18628686669

32.5.6 邮箱：540248569@qq.com

3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分项编号	标识服务分项名称	工艺+全流程配套服务说明	成品造型尺寸	服务总量	计量单位
1	四方柱体精神堡垒	1. 现场点位勘测、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2.钢结构深化图纸优化、激光切割焊接结构验算技术服务；3. 多层环氧防腐、原子灰精细找平、高温仿石漆面喷涂工艺管控服务，适合景区风貌仿石材定制，立体精工字适配设计安装服务；4.板材排版优化、成品打包运输配送服务；5.现场基础土建对接、高空吊装、结构紧固落地安装施工服务。	9m*2.3m*1.5m	1	套
2	景区导览图	1.游览路线优化咨询，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版面内容、导览地图专属绘制；2.主体钢架焊接、多层防锈汽车烤漆、仿石材面层定制，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画面UV高精度印制；4.运输、安装加固等配套服务。	3.5m*3m	4	套
3	全景总平面图	1.游览路线优化咨询，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版面内容、导览地图专属绘制；2.主体钢架焊接、多层防锈汽车烤漆、仿石材面层定制，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画面UV高精度印制；4.运输、安装加固等配套服务。	4.2m*2.7m	3	套
4	停车场导视视牌	1.停车场车流人流模拟与分区布局设计，导视牌风貌适配造型设计；2.钢板切割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定制仿石材面层，内容丝网印制；3.整张板材无拼接损耗、成品运输、现场立柱固定安装等综合服务。	2.6m*1m	5	套
5	停车场分区牌	1.分区逻辑梳理与反光膜版面排版；2.镀锌立杆防腐处理、预埋件施工及垂直度校正；3.标识牌组装、配套预埋、成品运输及固定安装等综合服务。	立杆3.5m高，版面0.8*1.2米	12	套
6	落地景物介绍牌	1.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版面内容排版；2.主体钢架焊接、多层防锈汽车烤漆、仿石材面层定制，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PVC立体大字，文字内容丝网印制；4.配套板材损耗、运输、落地安装等服务。	2.2m*0.8m	40	套

7	落地方向导向牌	1.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多路口方向指引逻辑设计与版面布局；2.钢架精工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工艺实施、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仿石材面层定制；3.PVC 立体大字，文字内容丝网印制；4.配套板材损耗、运输、落地安装等服务。	2.2m*0.9m	26	套
8	卫生间向导视牌	1.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内部功能分区视觉引导设计；2.钢架精工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工艺实施、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仿石材面层定制；3.PVC 立体大字，文字内容丝网印制；4.配套板材损耗、运输、落地安装等服务。	2.2m*0.42m	1	套
9	落地服务功能牌	1.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服务点位整合与图标标准化设计；2.钢架精工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工艺实施、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PVC 立体大字，文字内容丝网印制；4.配套板材损耗、运输、落地安装等服务。	2m*0.6m	3	套
10	温馨提示牌	1.全域点位排查，提示版面风貌适配造型设计，警示语排版与小图标设计；2.亚克力 UV 精雕彩绘、边缘抛光处理；3.墙面定位、无痕安装及清洁服务。	0.3*0.12m	80	套
11	提示贴	1.台阶点位全线踏勘，警示版面排版规划设计服务；2.户外专用地贴彩绘裁剪；3.清洗台阶面层、除油除尘，、定位粘贴。	1 米*0.12m*260m 长	1	项
12	出入口导向牌	1.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规划设计，景区出入口勘测、分流导视版面设计；2.钢架精工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工艺实施、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PVC 立体大字，文字内容丝网印制；4.配套板材损耗、运输、落地安装等服务。	2.2m*0.42m	2	套
13	功能室门牌	1.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2.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边缘打磨；3.墙面定位，安装等配套服务。	0.4m*0.12m	60	套
14	禁止标识	1.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符合国标的标识版面设计；2 钢板精切焊接、分段汽车烤漆；3.墙面、立柱固定安装、防锈处理，安装等配套服务。	0.2m*0.6m	140	套
15	管道行车提示牌	1.提示点位视线分析；2.镀锌立杆+铝板反光发光膜；3.配套立杆预埋、成品运输、固定安装等配套服务。	立杆 3.5m 高	2	套
16	厕所文化氛围牌	1.卫生间文化主题策划与版面设计；2.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3.墙面清洁、定位粘贴固定等服务。	0.3m*0.2m	70	套
17	制度牌	1.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规章制度可视化设计排版；2.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3.墙面清洁、定位粘贴固定	0.5m*0.7m	60	套

18	外部道路指示牌	1.道路点位勘测、符合国标双面导视版面升级设计排版；2.铝板基材、反光膜面层、字体雕刻粘贴工艺；3.整车运输、吊装安装质保服务。	4m*2m	1	套
19	外部道路更换版面配件	1.道路点位勘测、符合国标版面升级重新设计排版；2.反光膜材质、字体雕刻粘贴工艺；3.高空测量、裁剪、覆盖更换施工。	3m*2m	4	套
20	服务中心楼顶发光字	1.楼顶字体排布与夜景亮化设计；2.不锈钢字壳制作、高空吊装、钢结构加固；3.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试；4.含石材开孔、防水处理等服务。	LOGO 规格 3m*3m*1 个，汉字 1.8m*1.1m*10 个；英文 0.6m*0.36m*36 个	1	套
21	游客中心门头字	1.符合国标版面整体形象，大小及标识排版设计；2.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3.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4.含石材开孔、防水处理等服务。	LOGO1.2*1.2m*1 个，汉字，1 米*1 米，4 个，英文 0.4 米*13 个	1	套
22	吴堡石城剧场门头字	1.剧场形象门头字大小排版设计定制；2.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3.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固定安装等服务。	汉字 1.2m*6 个，英文 0.4m*7 个	1	套
23	博物馆门头大字	1.博物馆形象门头字大小排版设计定制；2.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4.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等服务。	汉字 1.2m*3 个，英文字母 0.5 米*6 个	1	套
24	服务点门头牌匾	1.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2.钢架精工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工艺实施、耐候性材质表面处理；3.文字丝网印制；4、原牌拆除，新牌固定安装、周边清洁等服务。	4.4*1m	1	套
25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门头大字	1.符合国标版面整体形象，大小及标识排布与夜景亮化设计；2.不锈钢字壳制作、高空吊装、钢结构加固；3.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试；4.高空固定安装等服务。	LOGO1m*1m*1 个,汉字 0.6m*10 个,英文 0.3 米*36 个	1	套
26	旧牌翻新	1.统一视觉风格，拓印绘制书法字样，根据原有牌面进行重新排版设计；2.原牌面深度清洗、除锈、打磨；3.不锈钢背发光字制作、高空吊装；4.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试，固定安装等服务。	6 米*0.6 米厚*1.3 米宽	1	项
27	LOGO 设计费	景区 LOGO 设计	/	1	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四、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有效期限：由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址：_____

1.3 项目面积：_____

1.4 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作周期

2.1 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方案编写的工作周期为_____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仅限于乙方作业时间，不得包括前期项目启动工作、现场勘查调研、交换意见会与会审（评审）会、中期甲方进行提升改造、中期甲方建设施工的时间。

2.2 工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起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各类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且随设计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各阶段所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同时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相应意见、确

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等，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3.2　甲方应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时，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等便利条件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

3.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3.4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审批工作，以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和甲方确认的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4.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或他人泄露。

4.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

4.5　乙方负责其设计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甲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工作成果名称：

5.2　乙方提供会审（评审）稿纸质版_____套；提供成果稿纸质版_____套。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6.1　乙方进行工作按四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启动工作阶段，第二阶段项目整改自查及项目提升方案阶段，第三阶段提升实施指导阶段，第四阶段申请资料汇编完成阶段。

6.2　第一阶段　启动工作阶段

6.3　第二阶段　整改自查阶段项目指导提升方案

6.4　第三阶段　提升实施指导阶段

6.5　第四阶段　申请资料汇编完成阶段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　　万元整（ 人民币：　万元整）。

7.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甲方税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8.2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3）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4）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8.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该权利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纳入保密范围的内容及创意规划的核心内容。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或没有按时组织交换意见稿汇报会、会审（评审）等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期责任。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1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规划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 1‰的违约金。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定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邮箱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本项目设计资料、设计成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设计资料、设计成果、文件等负责。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均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完所有设计费用、乙方递交完最终项目成果后自动终止。

13.6 本合同所附加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

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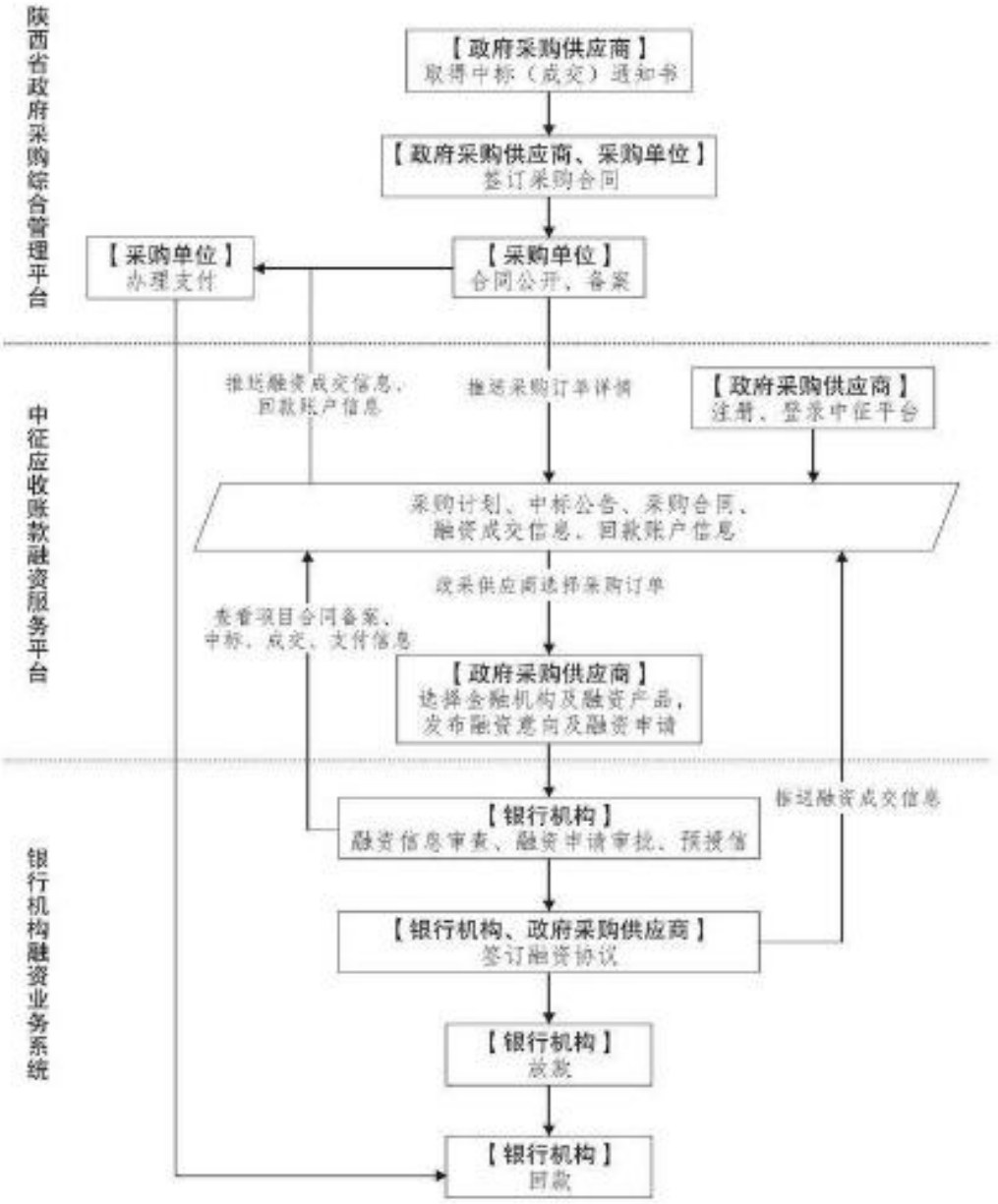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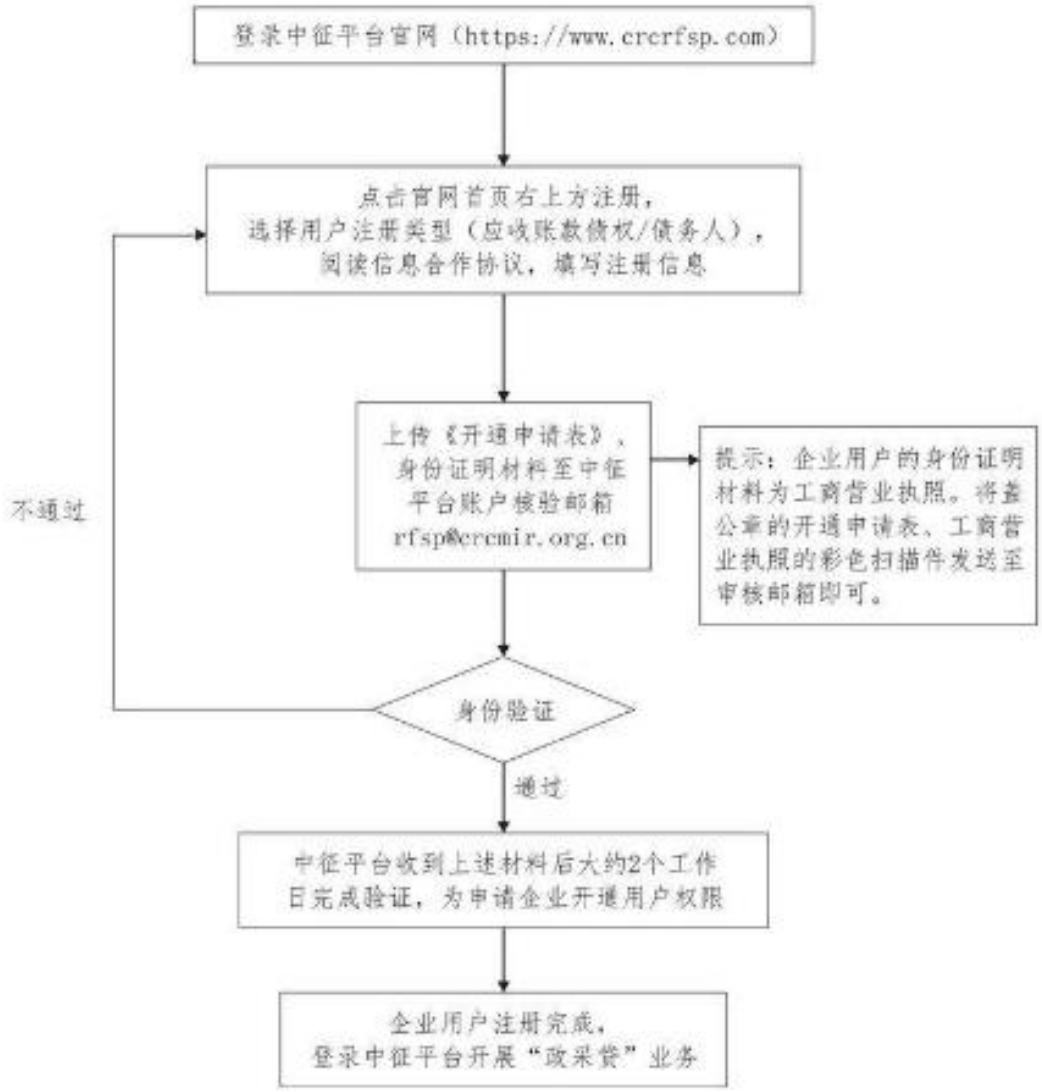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